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推选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推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提名李勇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供的简历，上述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条件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同意李勇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

李洪武_____

许保如_____

齐向超_____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